

股票代號：283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二次股東常會

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辦理。
- 二、檢具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本行 108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其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至第 23 頁。
- 三、上述財務報告業經本行第 13 屆審計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及第 13 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四、本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行第 13 屆審計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查核通過，第 13 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通過，其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至第 10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放款及應收款淨額為 176,470,212 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2,122,934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七）、六（八）。因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放款及應收款收回風險增高，而減損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各項假設及評估（包含違約損失率、違約機率、前瞻性因子、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相關政策；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授信案件選取樣本，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及持有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對於集體評估減損之授信案件，瞭解及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假設與重要參數（違約損失率、違約機率及前瞻性因子）是否反映各放款組合之實際情況；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估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482,216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18,807,763仟元，其中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而採用評價模型評價，且部分所需參考之輸入值非市場可得之公開資訊。因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假設涉及管理當局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對評價風險之辨別、衡量及管理之控制；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及正確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檢視其內部評價複核文件，以評估其評價之允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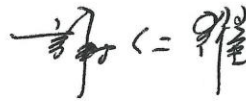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蘇 炳 章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號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5,215,798	140	\$4,961,527	142	5
51000	減：利息費用		(2,451,822)	(66)	(2,329,894)	(67)	5
49010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三)	2,763,976	74	2,631,633	75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四)	487,905	14	503,670	14	(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五)	14,953	-	192,684	6	(9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六(二十六)	184,467	5	213,684	6	(14)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十七)	174,486	5	-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六(二十八)	76,628	2	(55,742)	(2)	23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九)	862	-	(5,318)	-	11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六(三十)	16,163	-	19,009	1	(15)
	淨收益		3,719,440	100	3,499,620	100	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八)	(414,052)	(11)	(717,977)	(20)	(42)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一)	(1,624,377)	(44)	(1,495,954)	(43)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二)	(194,572)	(5)	(105,472)	(3)	8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三)	(599,871)	(16)	(692,085)	(20)	(13)
61001	稅前淨利(淨損)		886,568	24	488,132	14	82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四)	(112,112)	(3)	(8,529)	-	1,214
64000	本期淨利(淨損)		774,456	21	479,603	14	6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380)	-	(32,336)	(1)	(10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75,759	5	(45,834)	(1)	48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四)	1,076	-	11,759	-	(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5)	-	95	-	(663)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54,486	4	(195,904)	(6)	179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943)	-	3,656	-	(12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四)	107	-	(12)	-	99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三十五)	324,570	9	(258,576)	(8)	226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9,026	30	\$221,027	6	397
	每股盈餘(元)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六)	\$0.72		\$0.44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六)	\$0.71		\$0.44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潤達



經理人：陳長義



會計主管：薛金幼





單位：新臺幣仟元



董事長：朱潤逢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長義



會計主管：薛金幼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886,568	\$488,1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129	70,604
攤銷費用	33,443	34,8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67,493	828,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953)	(192,684)
利息費用	2,451,822	2,329,89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74,486)	-
利息收入	(5,215,798)	(4,961,527)
股利收入	(69,674)	(86,238)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0,701)	(5,356)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6,268	25,1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31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62)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4,793)	(127,4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81,112)	(2,078,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151,227)	(196,7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051)	354,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86	2,507,2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8,050,335)	(6,242,764)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22,931	(854,715)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5,432,871	(6,241,13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18	(22,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90,807)	(10,696,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39,420	2,772,30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540,302)	5,063,43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1,183)	345,938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468,032	(6,462,71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6)	(94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708)	(67,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9,173	1,650,251

(續 下 頁)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1,634)	(9,046,006)
調整項目合計	(3,972,746)	(11,124,6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86,178)	(10,636,500)
收取之利息	5,145,208	4,821,916
收取之股利	69,674	86,238
支付之利息	(2,507,289)	(2,229,76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571)	(7,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6,156)	(7,966,1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0,658)	(18,214)
取得無形資產	(38,967)	(28,004)
其他資產增加	(130,882)	-
其他資產減少	-	30,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507)	(15,8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1,200,000	2,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4,68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97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8,748)	-
其他負債增加	-	6,219
其他負債減少	(121,739)	
發放現金股利	(114,428)	(130,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9,772	2,173,8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5)	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2,574	(5,808,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78,758	20,786,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81,332	\$14,978,75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3,786	\$2,939,45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94,725	6,796,59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52,821	5,242,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81,332	\$14,978,758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潤達



經理人：陳長義



會計主管：薛金幼



承認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行 108 年度決算，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及蘇炳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774,456,047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4,151,687 元，加計以前年度畸零股款現金股利轉回 9,266 元及透過 OCI 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1,729,144 元，減除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4,303,818)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 786,042,326 元。
- 二、擬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預計股東股利每股分配 0.51 元(含現金股利 0.15 元及股票股利 0.36 元)，分配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可供分配盈餘	786,042,3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4,567,191)	依銀行法提列 30%
股東現金股利	(162,137,472)	1,080,916,486 股 X 0.15 元 (每股分配 0.15 元)
股東股票股利	(389,129,930)	1,080,916,486 股 X 0.36 元 (每股分配 0.3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7,733	

- 三、另，為提高本行資本額，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一部份撥充資本，每股配發 0.09 元股票股利，按原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計以 97,282,480 元轉增資(增資案另案提請討論)。
- 四、綜上，108 年股東股利每股預計配發現金股利 0.15 元，股票股利 0.45 元(含盈餘配股，每股分配 0.36 元及資本公積配股，每股分配 0.09 元)，合計每股分配 0.6 元。

五、本行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應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其中：

(一)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二)增資配股之除權基準日，於增資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本案業經本行第 13 屆審計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及第 13 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七、檢具本行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

決 議：

高雄銀行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51,687	
加：以前年度畸零股款現金股利轉回	9,266	
透過 OCI 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1,729,144	
減：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4,303,8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586,279	
加：本期稅後淨利	774,456,047	(註 1)
可供分配盈餘	\$786,042,326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34,567,191)	依銀行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股東現金股利	(162,137,472)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5 元(註 2)
股東股票股利	(389,129,930)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3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7,733	

備註：(1)本表係依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數分配。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權益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3 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109.3.19)討論通過。

二、本案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如下：

(一)增資資金用途：充實資本。

(二)增資資金來源：108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

(三)已發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 20,000,000,000 元整，分為 2,000,000,000 股，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809,164,860 元，分為 1,080,916,48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四)增資發行新股總額、每股面額及發行條件：

1.自 108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389,129,930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97,282,480 元，共 486,412,410 元，發行新股 48,641,2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新股發行條件：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45 股(含盈餘配發 36 股及資本公積配發 9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增資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資本額新台幣

11,295,577,270 元整，分為 1,129,557,72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六)其他：

1.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新股。

2.本增資案之配股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

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之。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依銀行法第 25 條及第 25-1 條對「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公司法第 203 條及第 203-1 條有關「董事會之召集人及召集方式」及「臨時董事會之董事召集門檻」等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公司章程。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3 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109.3.19)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七條第三項：依銀行法第 25 條及第 25-1 條規定之內容，修正有關「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

(二)第廿二條第一項：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203-1 條規定內容，修正有關「董事會之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三)第廿三條第一項：依公司法第 203-1 條規定內容，修正有關「臨時董事會之董事召集門檻」。

(四)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卅八條第三項：文字修正「本行」為「本銀行」。

三、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至第 32 頁)及現行條文(詳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至第 42 頁)各乙份。

決議：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70.08.24 發起人會議決議通過	76.12.30 7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77.09.12 77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77.11.22 7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0.01.10 80 年第 1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0.04.24 80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2.10.29 82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3.10.26 83 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
84.10.12 84 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	86.02.04 86 年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05.14 86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06.26 86 年第 3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08.11 86 年第 4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7.11.27 8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8.12.07 8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0.05.22 90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06.20 91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3.06.10 9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4.06.23 94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5.06.22 95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6.06.14 9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7.06.19 9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0.06.16 100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1.06.21 101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2.06.20 102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3.06.19 10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5.06.23 105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6.06.22 10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7.06.20 10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8.06.20 10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9.○.○ 109 年第 2 次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銀行之股東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之股份，超過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者，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二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u>悉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u>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本銀行。	第七條 本銀行之股東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之股份，超過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者，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二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u>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u>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本銀行。	依銀行法第 25 條及第 25-1 條規定之內容，修正有關「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	文字修正「本行」為「本銀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二條 <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u>，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到會董事簽名簿一併保存。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到會董事簽名簿一併保存。	依公司法第203條、第203-1條規定內容，修正有關「董事會之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第廿三條 董事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定期會：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或過半數董事依<u>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u>規定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時，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	第廿三條 董事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定期會：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或依<u>董事三分之一以上</u>請求時，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	依公司法第203-1條規定內容，修正有關「臨時董事會之董事召集門檻」。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增訂及刪除之條文，除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廿一條之一、第廿五條第十六款、第卅四條、第卅五條及刪除第六章第廿八條至第三十條等條文，自本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改選後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除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u>本銀行</u>第十三屆董事會改選時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增訂及刪除之條文，除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廿一條之一、第廿五條第十六款、第卅四條、第卅五條及刪除第六章第廿八條至第三十條等條文，自本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改選後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除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u>本行</u>第十三屆董事會改選時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文字修正 「本行」為 「本銀行」。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0年8月24日發起人會議決議通過
76年12月30日7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77年9月12日77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77年11月22日7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0年1月10日80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0年4月24日80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2年10月29日82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3年10月26日83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通過
84年10月12日84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通過
86年2月4日86年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5月14日86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6月26日86年第3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8月11日86年第4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7年11月27日8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8年12月7日8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0年5月22日90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年6月20日9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3年6月10日9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4年6月23日94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5年6月22日95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14日9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9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100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10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102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19日10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5年6月23日105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10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10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20日10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雄銀行（以下稱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為 BANK OF KAOHSIUNG CO., LTD.（簡稱 BOK）。

第二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協助政府建設，促進工商發展，扶助生產事業，加強中小企業融資，配合農漁勞工貸款，鼓勵儲蓄風氣，提供便民利民服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行。其增設、遷移或裁撤，均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依本章程第卅五條規定，彌補歷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股息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七、特別股如屬無到期日，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 本銀行之股東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之股份，超過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者，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二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本銀行。

第八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 務

第九條 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H301011 證券商。

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

本銀行並得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之金融相關業務。

第十條 本銀行得受其他金融機構之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臨時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及執行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銀行章程。
二、資本增減之決議。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
四、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得選任檢查人查核之。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依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第十六條 本銀行各股東，除持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 本會設下列兩處：

一、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另置副總稽核、科長、領隊稽核、稽核及職員若干人，並得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稽核處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二、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另置襄理、科長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 本銀行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任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自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會應設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審定。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之。

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依其在職期間每年 2 個基數計算，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三、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九、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主任秘書、協理、公司治理主管、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 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 十一、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 十二、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四、業務計畫之審定。
- 十五、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
- 十六、全行授信政策、重要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 十七、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 十八、不動產買賣及其租賃案件之審定。
- 十九、重要規章之審定。
- 二十、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責。

第廿一條之一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到會董事簽名簿一併保存。

第廿三條 董事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定期會：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或依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 董事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須於事先通知董事會並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除第廿一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及下列事項外，應依法令、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以會議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一、合併、分割、讓與營業或財產及受讓他人營業或財產等重要契約之審定。

二、金額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不動產買賣案件之審定。

三、董事報酬之審定。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案件。

常務董事會決議事項須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 召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時，得指定總經理、副總經理暨有關主管人員列席備詢。

第六章 (刪除)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一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卅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綜理行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行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三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時應根據上、下兩期結算數字編製年度總決算。

第卅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本銀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於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卅四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 1.25% 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就餘額計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之。

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卅五條 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六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增訂及刪除之條文，除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廿一條之一、第廿五條第十六款、第卅四條、第卅五條及刪除第六章第廿八條至第三十條等條文，自本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改選後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除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本行第十三屆董事會改選時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第 14 屆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109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因未達法定出席比率而流會，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第13屆董事任期延長至本次完成董事改選時為止。
- 二、按公司法第192-1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本公司章程第18條及第19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依前揭規定及衡酌本公司規模，將選任第14屆董事13人(含獨立董事3人)，於選任之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09年11月11日至112年11月10日止，為期三年
- 四、本公司第14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9年9月24日第13屆董事會第28次會議通過，各候選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等資料，詳如議事手冊第44頁至第47頁。
- 五、敬請選舉。

高雄銀行 第 14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股數 (單位：股) 基準日：109.9.13
1	高雄市政府代表人： 董瑞斌	美國范德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1.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2. 台灣菸酒公司董事長 3.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 4. 兆豐票券公司董事長	高雄銀行董事長	466,164,011
2	高雄市政府代表人： 陳勇勝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稅務員 2. 財政部新聞聯繫科科长 3. 財政部賦稅署(財產稅組)組長 4. 財政部賦稅署主任秘書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466,164,011
3	高雄市政府代表人： 廖泰翔	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1.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儲備幹部 2. 經濟部政策評估整合辦公室研究員 3. 德商 SAP Taiwan Co.,Ltd., 資深業務經理 4. 美商SAS Institute Inc. 顧問分析師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局長	466,164,011
4	高雄市政府代表人： 何晉滄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1.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副局長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任秘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466,164,011
5	高雄市政府代表人： 黃俊傑	三信高商	1. 高雄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代表 2. 高雄銀行企業工會理事、常務理事 3.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理事	1. 高雄市獨立總工會會員代表 2.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 3.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常務理事	466,164,011

序 號	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股數 (單位：股) 基準日：109.9.13
				4. 高雄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6	劉鴻陞	Dcoto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La Verne (美國拉文大學公共行政學博士)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講座 2. 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講座 3. 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副理事長 4. 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理事長	1.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系主任 2.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	0
7	晉禾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劉仲信	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肄業	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副局長 2.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3. 高雄市輪船公司董事 4. 高雄銀行第12屆董事	高雄銀行董事	145,851,766
8	晉禾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趙健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1. 高雄銀行第10~13屆董事 2.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3. 強大不銹鋼(股)公司董事長 4. 高雄市政府顧問		145,851,766
9	晉禾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吳明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1. 內政部營建署簡任正工程司兼主任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處長 3.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副局長 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145,851,766
10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建甫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研究員	1.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2. 南和興產(股)公司、田圖企	5,974,599

序 號	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股數 (單位：股) 基準日：109.9.13
				業(股)公司、 穩騰投資(股) 公司、寒軒企 業(股)公司、 國光生物科 技(股)公司、 生華生物科 技(股)公司、 台灣苯乙烯 工業(股)公 司、綠電再生 (股)公司、街 口證券投資 信託(股)公司 董事	

高雄銀行 第 14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股數 (單位：股) 基準日： 109.9.13
1	張益順	澳洲國立南 澳大學高科 技管理碩士 (EMBA)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 企業財務金融顧問師 2. 財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 公會副理事長兼常務理 事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金融法令研修 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順天崧禾法人 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0
2	張堯勇	華盛頓大學 企管碩士	1. 摩根士丹利亞洲副總裁 2. 美林國際銀行副總裁 3. 美林證券亞太投資總裁	1. 摩根亞太量 化交易董事 長 2. 摩根亞太併 購投資董事 長 3. 摩根亞太財 務顧問董事 長	0
3	連立堅	中山大學政 治學碩士	1. 土地銀行訴訟代理人 2.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法 律顧問 3. 消基會高屏分會主任委 員 4.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諮 詢律師	1. 漢翔航空工 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2. 公信聯合律 師事務所主 持律師	0

討論及選舉事項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9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